从“骑上车”到“骑得安全、专业”,骑行装备正经历一场深刻蜕变。在八月底举办的2026北京国际自行车运动及装备展览会上,智能眼镜集纳多种电子功能,轻量化车灯搭载雷达预警,盘爪功率计、心率带让科学训练触手可及。配件不再只是车辆的附属品,而成为安全工具、训练助手和场景化解决方案的载体。当“轻装上路”遇上“全副武装”,骑行产业正加速驶入智能化、专业化的新赛道。

既“轻装上路”也“全副武装”

骑行热带动装备加速“上新”

图为观众正准备体验智能眼镜。

□ 本报记者 **唐 瑞** 文/摄

从带有记录功能的自行车尾灯,到可以定制近视度数、散光度数的运动眼镜,再到盘爪功率计、心率带、智能码表……记者在2026北京国际自行车运动及装备展览会上发现,骑行装备正在从单一防护用品转变为安全工具和训练助手。消费者不满足于有一辆车,愈发关注怎样骑得安全、舒适、科学,也推动配件行业向智能化、专业化和场景化加速升级。

一样配件,多种功能

从摩托车、汽车上的行车记录仪,到适配自行车的轻量化记录设备,影像记录正在成为骑行安全装备的新增长点。对于骑行者而言,配件既要满足照明、警示等基本功能,也要兼顾影像留存、事故取证和旅途记录等需求。

在某企业展位,一款前后双录多功能记录仪,满足了骑行者对前后方影像记录的需求。该企业工作人员张先生告诉记者,公司目前有员工50余人,每年出口产品超过10万件,海外市场是其主要销售渠道。此次是企业首次参加北京国际自行车运动及装备展览会,希望借助展会进一步拓展大陆市场。

功能集成的趋势在BleeqUp展位更加明显。记者现场体验的四合一AI运动眼镜,在专业运动护目镜的防风、防雾、防紫外线等功能之外,还集成了超广角运动相机、开放式蓝牙耳机和AI智能拍摄剪辑等功能,产品售价为2799元。“骑行者无需再分别佩戴多种设备,一副眼镜便可覆盖记录、听音和沟通等场景。”工作人员王一喧告诉记者,“公司产品于2025年9月底上市,销量百天即破万台。目前销售网络已覆盖全球20余个国家。”

从通用防护走向个性适配

如果说功能集成体现了装备的“智能化”,针对不同人群进行精细适配,则体现了骑行消费的“专业化”。

在广州市邦利隆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展位,OUPOOR成人骑行运动眼镜根据骑行环境,在包裹性、防风性和视野范围等方面进行专门设计。工作人员介绍,普通骑行眼镜售价多在五六百元,近视骑行者则需要根据度数、瞳距等参数定制,价格约为每副1000元。

上述工作人员介绍,公司拥有员工100余人,工厂普通镜片日产量可达2万副。随着近视人群参与骑行、跑步、滑雪等户外运动,过去依靠近视内框或在运动眼镜内叠戴普通眼镜的方式,正在被一体化定制产品替代。骑行眼镜也由相对标准化的防护用品,进一步细分为满足视力矫正、光线变化和长时间佩戴需求的专业产品。记者了解到,该公司产品还包括儿童骑行眼镜、滑雪镜等。

另一边,北京兰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展出的盘爪功率计、多功能心率带和智能码表、冲线有源芯片等,则将专业训练中的数据监测带到普通骑行爱好者身边。功率计记录骑行者的实际输出,心率带反映身体负荷,智能码表汇总速度、路线及训练数据。多种设备相互连接后,骑行者可以更直观地了解自己的运动状态,调整配速和训练强度。“每种产品负责一个核心功能,比如心率带只记录心率,戴在胳膊上,比有多种监测功能的智能手表更精确。”工作人员告诉记者,“每种产品单独使用都可以是骑行的好帮手,组合使用更能完整体验科技带来的骑行数据可视化。”

这些产品说明,骑行消费由购买整车,延伸至防护、视力适配、数据记录和科学训练等环节。骑行者也从简单的出行者,进一步分化为通勤骑手、休闲爱好者、长途骑行者和专业训练人群,带动装备市场不断细分。市场数据同样印证了这一趋势。国家体育总局去年发布的《中国户外运动产业发展报告(2024—2025)》显示,截至2024年底,中国自行车产业总产值突破3000亿元。中国自行车协会数据显示,2025年我国自行车全行业总产量达到1.108亿辆,同比增长11.3%;自行车零部件出口额达到36.32亿美元,同比增长10.6%。在整车之外,专业化、智能化配件正在成为行业拓展价值空间的重要方向。

装备跟着赛事走,消费围着场景转

骑行装备加速细分的背后,是骑行人群和应用场景的持续扩展。中国自行车协会数据显示,2025年我国举办自行车赛事101场,较2024年增长23%,参与竞赛人数突破百万人;业余骑行俱乐部数量突破8万家。赛事、社群和骑行线路的增加,为整车及头盔、眼镜、码表、功率计等装备创造了更加稳定的使用场景。

各地也在尝试把骑行赛事与生态旅游、休闲消费和区域产业招商结合起来。在本届展会上,北京门头沟区体育局通过主题宣讲、产业论坛、展位推介和现场招商等形式,集中展示当地骑行产业资源。

记者现场观察到,潭王路、妙峰山路以及“京西小老鼠”“京西大翅膀”等精品骑行线路被制作成图文展板和宣传册,工作人员推介了环北京·门头沟国际公路自行车赛、UCI竞速小轮车世界杯、UCI泵道世锦赛总决赛、中国泵道自行车联赛等赛事。“我们一直有举办各类赛事,今年对路线做了一系列优化升级,希望重点打造骑行经济。”该工作人员说。

从销售一辆自行车,到提供一条骑行线路、一场赛事和一套配套服务,自行车产业的边界正在不断延伸。赛事带来骑行人群,线路形成日常消费场景,装备企业则围绕不同地形、距离和训练需求开发产品,由此串联起装备销售、运动服务、餐饮住宿和文旅体验。

可以看到,骑行装备已不再只是自行车的附属品。功能集成能否真正改善使用体验,数据是否准确稳定,产品能否兼顾续航、重量、舒适度和售后服务,仍需接受实际骑行场景的检验。

轻量化、雷达预警、场景全覆盖

自行车车灯进阶新高度

□ 本报记者 **王薛淄**

8号馆北京黑鸟科技展台前,一名公路车骑手把一盏巴掌大的车灯反复掂了掂,他手里的L6重145克,支持一键快拆;几步外,明升铂展位上一枚仅22克的ORION SENSE尾灯“咔嗒”一声吸附在座管上。

记者在2026北京国际自行车运动及装备展览会上发现,作为保障骑行安全的核心配件,自行车车灯正从“被动照明工具”向“智慧骑行安全交互终端”蜕变。

从“大圆筒”到“轻量化”

8号馆里,黑鸟单车展台人头攒动,不少到场骑友拍摄BB50码表、L6车灯等产品,发布小红书笔记分享自己的观展体验。一位骑友对记者感慨:“十几年前的主流车灯,是那种很大只的圆筒车灯,一般是几十块钱一个。现在车灯越来越小巧、方便,因为我们玩公路车的,都要求快、轻、简练,特别在意重量。”他告诉记者,“我以前喜欢在全世界的网站上买各种车架零配件,现在用的一款车灯就是在英国的购物网站wiggle上买的,那时候国内应该还没有的。”

十多年过去,曾经需要海淘的轻量化车灯,如今在国内展会触手可及。明升铂展出的ORION SENSE尾灯仅重22克,延续智能动态感应与刹车感应功能的同时,创新采用磁吸卡扣安装设计,满足都市通勤族的快速拆装需求。黑鸟科技展出的L6车前灯同样将重量控制在145克,配合一秒快拆设计,让“轻装上阵”成为可能。

据恒州诚思调研,2024年全球自行车灯市场规模约30.5亿元,预计2031年将达52.6亿元,2025—2031年复合年增长率(CAGR)为8.2%,行业呈“骑行需求升级、技术智能化”双驱动高增长态势。轻量化、高亮度的产品正成为推动这一市场增长的重要力量。

从“照亮前方”到“照亮脚下”

“市面上几乎所有车灯,光都往前打,轮子正下方反而成了死角。”黑鸟单车市场运营总经理郑超在接受记者采访时,一语道出了传统车灯的设计盲区。她介绍,此次展出的黑鸟L6通过修改近光灯灯头透镜,将部分光线垂直铺洒,配合远近光双灯头,形成了独创的“三段式铺光技术”——轮下光专门照亮前轮正下方,近光在中距离路面均匀铺洒,不晃对向人眼,远光最远照明可达220米。三道光线无缝衔接,从脚尖到远方,从满街霓虹的城市到漆黑小路,实现真正无死角全场景的夜骑应用。

智能光控也在成为行业标配。黑鸟L6搭载的SSL智能光控系统,通过感光元件和算法实现白天自动开启日行灯、夜间根据环境亮度自动切换亮度。“停车自动休眠,出发瞬间唤醒,全程注意力留在路上。”郑超说。

行业研究指出,未来智能自行车灯将向车规级集成、多模态感知及自适应交互方向突破。集成陀螺仪识别急刹动作、太阳能薄膜或动能回收装置延长续航等新技术正在从概念走向现实。LED自行车灯将从“被动照明工具”升级为“智慧骑行安全交互终端”。如明升铂ARGUS系列尾灯的雷达预警模式,能够在后方来车时提前发出警示;其CERBERUS SENSE系列的同频功能,可实现组队骑行时多盏尾灯同步闪烁,方便队友识别,这些功能在几年前还难以想象。

从“一款灯打天下”到“场景化矩阵”

不同骑行场景对车灯的要求截然不同。

黑鸟构建了覆盖多种车型、多种骑行环境、多种预算需求的产品矩阵:面向城市通勤的L1系列、专门适配折叠车的L36车前灯,以及多款功能各异的尾灯和安装配件。明升铂的布局同样体现着场景化思维。其经典TITAN系列覆盖高、中、低不同价位段,并有曜石黑、霞光紫、橄榄绿等多种配色可选。

渠道方面同样传来积极信号。郑超透露,本次展会期间,黑鸟与DIY车店达成的合作意向较多,同时新收获多个折叠车俱乐部的合作意向。展会也是收集一线反馈的宝贵机会——有公路车用户对续航有更高期待,有经销商希望车灯能够组队、与码表互联。有些需求已经在下一步开发计划中,有些会进一步调研后纳入研发。

从十几年前造型笨重的“大圆筒”,到如今集智能光控、雷达预警、多场景适配于一体的轻量化车灯,自行车车灯的进化轨迹,正是骑行文化从小众走向大众的一个缩影。展会的聚光灯下,这个“车轮上的小装备”,正在照亮更远的路。

公 告

成都益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天府特资(四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成都益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天府特资(四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编号:益航合字【2026】-0064-01【业】号/编号:TFTZ【业】2026015-03),成都益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附件《公告资产清单》所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银行承兑汇票协议、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天府特资(四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都益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天府特资(四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上述债权资产转让事宜,并通知以下事项:

天府特资(四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权益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资产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天府特资(四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附件:公告资产清单

成都益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天府特资(四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7日

附件:

公告资产清单(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基准日:2026年4月10日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本金	利息	费用	担保人
1	达州市通川区海欣建材经营部	100.00	2.29	–	李松、赵万芳
2	达州市景晟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154.40	14.54	0.94	唐勇、李胡
3	四川华盛荷中科技有限公司	48.00	1.81	–	冯汉
4	四川百世旺家门窗有限公司	300.00	14.32	–	周健、刘禹
5	广汉市新鸿涛烙有限公司	40.02	3.04	–	刘基国、沈子意
6	四川天府国瀚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7.65	–	四川极若盛琦科技有限公司、肖驰平
7	成都市江智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17	–	成都市侠菲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薛磊
8	成都阅成商贸有限公司	60.00	4.76	0.35	孙建立、肖一冰
9	成都贾麦贸易有限公司	265.30	6.67	–	郭荣
10	四川鹤盛服饰有限公司	143.06	29.09	–	四川鹤盛服饰有限公司、孙海英
11	四川齐宠侯商贸有限公司	284.19	10.65	–	王鹏
12	成都明汪及商贸有限公司	134.02	6.07	–	彭廷伟、赵东升
13	成都理呈泛科技有限公司	103.67	2.33	–	杨小琪、曾捷
14	成都垣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0.00	1.21	–	彭林
15	四川坤泽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742.39	40.46	–	李云龙、王惠
16	成都市宜生家具有限公司	178.89	13.33	–	陈亚丽、唐吉琼、李科齐
17	遂宁志勇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84.16	8.23	–	杨英、王志
18	四川清毓洗耳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7.43	2.69	–	李杰、李永会
19	大英县欧云建材有限公司	44.75	4.21	–	涂长清、陈艳、涂磊
20	四川江枫锦商贸有限公司	105.29	5.90	–	段鹏、朱冉冉
21	成都市成华区居盛服装经营部	153.66	3.91	–	李家富、周玉富、杨旭梅
22	成都版诗领尊贸有限公司	72.57	1.10	–	赵小应、张卿
23	成都瑞成鲜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4.44	3.05	–	胡方君、唐霞、于玮玮、姜莹、庄克印
24	成都涨存独商贸有限公司	72.01	2.16	–	江咏、李勇
25	中江德宝木业有限公司	100.00	4.13	–	蔡兴明
26	恒昇万象(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434.24	50.59	2.21	文恩、罗君洁
27	荥经爱普金控矿业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115.41	28.11	–	荥经华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荥经爱普金控自然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8	宜宾市正成贸业销售有限公司	11.54	1.51	–	王旭
29	宜宾市百通建筑设备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40.36	3.19	0.39	卿伟、周显才
30	宜宾林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57.60	4.73	0.50	刘春林、张光芬
31	宜宾创益科技有限公司	994.47	69.73	–	宜宾格莱特科技有限公司、杨楚欣、葛岚、杨楚彤、傅少凡
32	成都志德信商贸有限公司	39.77	5.15	0.40	王宇明、胡伟、成都会想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3	成都更添商贸有限公司	106.97	4.12	–	杨志成、杨明月
34	四川省中国图书有限公司	189.59	513.87	–	周月英、张光正
		5758.21	876.78	4.77	

受让方名称:天府特资(四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天府新区万安街道麓山大道二段18号附2号4栋1层号;邮编:610000

注:1.本公告资产清单列示截止转让基准日2026年4月10日的债权金额,截止日到本公告日的全额如有变动以实际金额为准。债务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天府特资(四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停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主体、清算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以上公告相关内容与双方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不一致的,以转让合同内容为准。

湖北宝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债权申报公告

湖北宝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被蕲春县人民法院裁定破产清算,并指定湖北衡权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债权人应于2026年10月8日前,向管理人(地址:蕲春县李时珍医药工业园区松树岗路19号宝界公司办公楼;联系人:周晓雪,电话:17786168616)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连带债权,并提交相关证据。逾期申报的需自行承担相应责用及法律后果。

二、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6年10月16日上午9时通过互联网线上召开,主会场设在蕲春县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依法申报的债权人有权参加。

具体申报材料、参会流程等详情可电咨询。

湖北宝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年9月4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林鹏伟:

我于2026年9月1日已将我拥有的且经产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2025)粤0309民初26006号民事判决书所确认的债权及相关权利全部转让给广州金鸣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2MAK2B4MA8T),我们之间已无争议,请你向该公司履行还款义务。特此公告。

通知人:易宏宇
2026年9月1日

关于湖北宝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公开选聘审计、评估机构的公告

湖北宝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被蕲春县人民法院裁定破产清算,并指定湖北衡权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现公开选聘审计、评估机构,核心事项公告如下:

报名条件:具备法定执业资质,近三年无违法违规及行政处罚,已编入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名册,无利害关系,具有相关破产案件经验等。

报名截止:2026年9月10日17:00;报名地址:蕲春县李时珍医药工业园区松树岗路19号宝界公司办公楼;联系人:周晓雪,电话:17786168616。

具体评选细则、工作内容及参选资料等可致电咨询。

湖北宝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年9月4日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与鲁瑞欧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已将其对谢超铭享有的全部债权及附属权利[即(2026)粤0402民初910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权利]依法转让给鲁瑞欧。自本公告之日起请谢超铭向鲁瑞欧履行前述判决书所确定的全部义务。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鲁瑞欧
2026年9月4日

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

根据珠海珠澳晟融贸易有限公司与东莞市元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合同》(编号:YMAMC20260813),珠海珠澳晟融贸易有限公司将其在下表所列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东莞市元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借款人、担保人及相关承责主体上述转让事宜。截至本公告日,下列借款人、担保人仍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还款/担保义务。

东莞市元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债权受让方,现要求下列借款人、担保人及相关承责主体自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东莞市元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相应合同约定的还款/担保义务。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暂计至转让基准日2026年5月3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利息金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合相关承责主体、清算主体及其他相关义务人)应支付给东莞市元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复利等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珠海珠澳晟融贸易有限公司及前手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或担保人、承责主体、清算主体及其他相关义务人负担的诉讼费、律师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2.若借款人、担保人或其他相关义务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责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债务人、担保人或其他相关义务人如有疑问,请与珠海珠澳晟融贸易有限公司或东莞市元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本公告当中内容如有错漏,以借款人、担保人等原已签署的交易合同或生效法律文书为准。

转让方:珠海珠澳晟融贸易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女士,13016364999
受让方:东莞市元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许先生,13751313508

珠海珠澳晟融贸易有限公司 东莞市元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7日
币种/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人	担保人及其他相关义务人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本金	利息	代垫费用
兴银粤保借字(东莞)第201405190064-2号	东莞市奇峰服装有限公司	保证人:东莞市独蛇服饰有限公司、东莞市小犀牛服饰有限公司、谢维峰、叶小敏、谢维晖、周泉、冯水广、黄征毅、夏良晓、蓝春香	保证	兴银粤保证(东莞)第201405190064号	2357934.48	2925975.18(暂计至2025年5月21日)	0
兴银粤保借字(东莞)第201405190064-1号	东莞市小犀牛服饰有限公司	保证人:东莞市奇峰服装有限公司、东莞市独蛇服饰有限公司、谢维峰、叶小敏、谢维晖、周泉、冯水广、黄征毅、夏良晓、蓝春香	保证	兴银粤保证(东莞)第201405190064号	2618432.66	2659441.30(暂计至2025年5月21日)	0
兴银粤保借字(东莞)第201405190064-3号	东莞市独蛇服饰有限公司	保证人:东莞市奇峰服装有限公司、东莞市小犀牛服饰有限公司、谢维峰、叶小敏、谢维晖、周泉、冯水广、黄征毅、夏良晓、蓝春香	保证	兴银粤保证(东莞)第201405190064号	335095.23	1415978.66(暂计至2025年5月21日)	0

债权转让通知书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西瑞京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6年8月28日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协议编号:20260002号),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以下债权(具体见《债权转让清单》)已依法转让给江西瑞京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该债权对应的借款合同及其变更协议、担保合同等所有相关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也已依法转让给江西瑞京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为此,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西瑞京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该债权有关的借款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该债权转让的事宜。本通知公告时生效。

江西瑞京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该债权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立即向江西瑞京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相应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承担相应的保证责任。特此通知及公告

转让方: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武功山大道8号;联系人:刘珊萍;联系电话:13979518101

受让方:江西瑞京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长岗路13号盛江城市中心6号楼4-5层商业;联系人:汪张华;联系电话:18720918197

债权转让清单

(转让基准日:2026年3月19日)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债务人	债权本金	债权利息	原借款合同号	担保人	抵押物
1	江西云鼎投资有限公司	1998.88	2360.02	[2014]宜农商行借字第149662014034040001号	黄佳才、袁冰峰、甘小红、管建文、颜平、罗宗丽	宜春市秀江西路206号2层200号、1层100号3层300、宜春市秀江西路206号1层101号,房屋总面积5096.27㎡
2	宜春市井付林业有限公司	2988.77	2219.90	[2016]宜春农商行流借字第149662016042910030001号;[2016]宜春农商行流借字第149662016042810030002号	徐超、徐辉、严文佳、徐忠财、颜清莲、颜安根	朝阳路东阳大厦1层1-8室的商业用房,总面积1003.33㎡
3	宜春市吉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18.07	114.22	[2015]宜农商行流借字第149662015122510030001号	万腾飞、万志超、兰新花	万载县康乐街道建成大道699号28栋1号、2号,1号总面积147.8㎡;2号面积79.2㎡
4	宜春市腾盛实业有限公司	1500.00	1129.76	[2017]宜农商行流借字第149712017022310030001号	高正秀	宜春市万载县康乐街道中心农贸市场4处商业房产,建筑面积2533.18㎡
5	宜春市天马实业有限公司	794.78	279.70	[2019]宜农商行流借字第149792019042610030002号	熊利威、刘永红、谭仲法	宜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春风路18号。土地使用权面积:5805.74㎡,厂房面积:11850.66㎡
6	江西星火农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855.40	1023.93	[2021]宜春农商行流借字第149142020010210030002号;[2020]宜春农商行流借字第149142021020700030001号	郴州市申易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刘小平、李冬荣、刘建平、刘国平、刘霞云、涂小国、刘彩云、刘小全、黄辉、龙丽梅	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协作路7号中易通大厦二层、三层、四层,建筑面积7381.75㎡

注:1.债权转让清单仅列示截至转让基准日2026年3月19日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借款人应支付给江西瑞京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欠息及其他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继主体/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承继人的义务或者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具体的债权及担保金额以签订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瑞京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7日

核实债务通知

借款人:新疆小尕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敏娟)
保证人:王通(曾用名:王正钧),男,公民身份号码:3302261976**431X**
保证人:杨钧迪(女,公民身份号码:652801197804193421)
保证人:新疆路上文化餐饮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王通)

贷款银行(债权人)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仑支行分别与借款人新疆小尕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魏红玉于2025年5月29日订立了前面的编号:乌行(2025)(昆仑支行)字第D2025136500027号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与保证人新疆路上文化餐饮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王通(曾用名:王正钧)于2025年5月29日订立了前面的编号:乌行(2025)(昆仑支行)保证字第G2025136500109号的《保证合同》,与保证人王通(曾用名:王正钧)于2025年5月29日订立了前面的编号:乌行(2025)(昆仑支行)保证字第G2025136500110号的《保证合同》,与保证人杨钧迪于2025年5月29日订立了前面的编号:乌行(2025)(昆仑支行)保证字第G2025136500111号的《保证合同》、《承诺书》,并经本公证处公证赋予了强制执行效力,公证书号:(2025)新乌法诺证经字第13555号。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借款人民币伍佰万元整,借款期限为12个月。

根据上述合同的规定,借款人新疆小尕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应按合同约定向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仑支行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贷款发放后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按期如数归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已构成违约。截止2026年8月5日,借款人尚欠贷款本金人民币5000000元,利息人民币189065.98元,共计欠款人民币5189065.98元,以及自2026年8月5日起至本案执行完毕之前新产生的利息、罚息、复利和实现债权所产生送达费、公证费等相关费用。根据司发通(2000)107号《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执行有关问题的联合通知》第五条的规定,本公证处特指涂公证员肯赫下发此通知,向你们核实前述未偿还但还清沉及未偿还数额是否正确属实,有无疑义。如有疑义,请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七日内书面通知本公证处并附相关书面证据。如超过七日未向本处提出异议或虽提出异议却未能提交相反证据,将被视为对前述债务的履行情况及履行义务的认可,其法律责任由你们自行承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法诺公证处地址:乌市人民路325号通宝大厦三楼,联系人:肖楠、刘园园,电话:0991-2826901;1779971192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法诺公证处 2026年9月7日

核实债务通知

借款人:乌鲁木齐市福田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敏娟)
质押人:新疆福食神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王通)
保证人:王通(曾用名:王正钧),男,公民身份号码:3302261976**431X**
保证人:新疆路上文化餐饮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王通)

贷款银行(债权人)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仑支行分别与借款人乌鲁木齐市福田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魏红玉于2023年9月5日订立了前面的编号:乌行(2023)(昆仑支行)借字第202309040005035号《借款合同(流动资金)》,与质押人新疆福食神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王通(曾用名:王正钧)于2023年9月5日订立了前面的编号:乌行(2023)(昆仑支行)质押字第2023090400000036号《质押合同》,与保证人王通(曾用名:王正钧)、新疆路上文化餐饮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王通(曾用名:王正钧)于2023年9月5日订立了前面的编号:乌行(2023)(昆仑支行)保证字第2023090400000035号《保证合同》、《承诺书》,并经本公证处公证赋予了强制执行效力,公证书号:(2023)新乌法诺证经字第19740号。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借款人民币贰佰万元整,借款期限为30个月。

根据上述合同的规定,借款人乌鲁木齐市福田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应按合同约定向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仑支行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贷款发放后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按期如数归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已构成违约。截止2026年8月5日,借款人尚欠贷款本金人民币770269.94元,利息人民币8903.3元,共计欠款人民币779173.24元,以及自2026年8月5日起至本案执行完毕之前新产生的利息、罚息、复利和实现债权所产生送达费、公证费等相关费用。根据司发通(2000)107号《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执行有关问题的联合通知》第五条的规定,本公证处特指涂公证员肯赫下发此通知,向你们核实前述未偿还但还清沉及未偿还数额是否正确属实,有无疑义。如有疑义,请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七日内书面通知本公证处并附相关书面证据。如超过七日未向本处提出异议或虽提出异议却未能提交相反证据,将被视为对前述债务的履行情况及履行义务的认可,其法律责任由你们自行承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法诺公证处地址:乌市人民路325号通宝大厦三楼,联系人:肖楠、刘园园,电话:0991-2826901;1779971192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法诺公证处 2026年9月7日

核实债务通知

借款人:乌鲁木齐市师爷水煮鱼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敏娟)
质押人:新疆福食神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王通)
保证人:王通(曾用名:王正钧),男,公民身份号码:3302261976**431X**
保证人:新疆路上文化餐饮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王通)

贷款银行(债权人)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仑支行分别与借款人乌鲁木齐市师爷水煮鱼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魏红玉于2023年9月5日订立了前面的编号:乌行(2023)(昆仑支行)借字第202309040005034号《借款合同(流动资金)》,与质押人新疆福食神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王通(曾用名:王正钧)于2023年9月5日订立了前面的编号:乌行(2023)(昆仑支行)质押字第2023090400000033号《质押合同》,与保证人王通(曾用名:王正钧)、新疆路上文化餐饮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王通(曾用名:王正钧)于2023年9月5日订立了前面的编号:乌行(2023)(昆仑支行)保证字第2023090400000032号《保证合同》、《承诺书》,并经本公证处公证赋予了强制执行效力,公证书号:(2023)新乌法诺证经字第19735号。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借款人民币贰佰捌拾万元整,借款期限为36个月。

根据上述合同的规定,借款人乌鲁木齐市师爷水煮鱼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应按合同约定向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仑支行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贷款发放后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按期如数归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已构成违约。截止2026年8月5日,借款人尚欠贷款本金人民币1550000元,利息人民币64121.55元,共计欠款人民币1614121.55元,以及自2026年8月5日起至本案执行完毕之前新产生的利息、罚息、复利和实现债权所产生送达费、公证费等相关费用。根据司发通(2000)107号《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执行有关问题的联合通知》第五条的规定,本公证处特指涂公证员肯赫下发此通知,向你们核实前述未偿还但还清沉及未偿还数额是否正确属实,有无疑义。如有疑义,请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七日内书面通知本公证处并附相关书面证据。如超过七日未向本处提出异议或虽提出异议却未能提交相反证据,将被视为对前述债务的履行情况及履行义务的认可,其法律责任由你们自行承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法诺公证处地址:乌市人民路325号通宝大厦三楼,联系人:肖楠、刘园园,电话:0991-2826901;1779971192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法诺公证处 2026年9月7日

核实债务通知

借款人:乌鲁木齐市福州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敏娟)
质押人:新疆福食神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王通)
保证人:王通(曾用名:王正钧),男,公民身份号码:3302261976**431X**
保证人:新疆路上文化餐饮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王通)

贷款银行(债权人)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仑支行分别与借款人乌鲁木齐市福州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罗男于2023年9月5日订立了前面的编号:乌行(2023)(昆仑支行)借字第202309040005038号《借款合同(流动资金)》,与质押人新疆福食神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王通(曾用名:王正钧)于2023年9月5日订立了前面的编号:乌行(2023)(昆仑支行)质押字第2023090400000044号《质押合同》,与保证人王通(曾用名:王正钧)、新疆路上文化餐饮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王通(曾用名:王正钧)于2023年9月5日订立了前面的编号:乌行(2023)(昆仑支行)保证字第2023090400000043号《保证合同》、《承诺书》,并经本公证处公证赋予了强制执行效力,公证书号:(2023)新乌法诺证经字第19739号。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借款人民币柒佰壹拾伍万元整,借款期限为36个月

根据上述合同的规定,借款人乌鲁木齐市福州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应按合同约定向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仑支行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贷款发放后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按期如数归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已构成违约。截止2026年8月5日,借款人尚欠贷款本金人民币4211102.12元,以及自2026年8月5日起至本案执行完毕之前新产生的利息、罚息、复利和实现债权所产生送达费、公证费等相关费用。根据司发通(2000)107号《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执行有关问题的联合通知》第五条的规定,本公证处特指涂公证员肯赫下发此通知,向你们核实前述未偿还但还清沉及未偿还数额是否正确属实,有无疑义。如有疑义,请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七日内书面通知本公证处并附相关书面证据。如超过七日未向本处提出异议或虽提出异议却未能提交相反证据,将被视为对前述债务的履行情况及履行义务的认可,其法律责任由你们自行承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法诺公证处地址:乌市人民路325号通宝大厦三楼,联系人:肖楠、刘园园